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采购需要及要求
1	名称	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特勤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采购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建设单位名称：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：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3689号 联系人：万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2-8688320
3	中介服务名称	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相关资质甲级资质。检测人员具有广东省检测能力评价。 2.服务单位须在省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进行备案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：前期准备与现场勘查，对所有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开展排查检测。

		服务要求:按国家省市规范规章、设计文件等要求，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防雷检测，并出具相应的防雷检测报告。 项目情况：项目用地面积 10165.48 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 2780.89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008.56 平方米，拟建 12 车位特勤消防站及配套设施。项目分二期建设，本次实施范围为二期工程，包括 2 号执勤楼(含水上救援训练场及室内训练场)、环形跑道、停车位、园区绿化等，并对 1 号执勤楼三层局部及四层进行装修及部分拆改完善工程，建筑面积 2708.86 平方米，装修面积 3578.87 平方米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选取方式：采用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GB/T 21431-2015，防雷检测费用根据接地装置、接闪带、接闪网格、引下线、电涌保护器、预留电气接地数量计算，费用为 8240 元，下浮 35%为 5356 元（此金额为报价基数）。 报价方式：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，要求报价下浮率大于 0% 且小于或等于 20%。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根据双方协商，按合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根据双方协商，按合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以合同为准
13	备注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响应文件中需包含报价下浮率。